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33437834
聯絡人：高瑞蓮
聯絡電話：(02)77367823

受文者：國立清華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台訓(三)字第0970010913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國立大學校院之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因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調查處理之事件致懲處，其對申復結果不服時之救濟適用身分及管道，請依說明辦理，並請周知。

說明：

- 一、復貴校本(97)年1月4日北護學務字第0970000079號及1月7日北護學務字第0970000114號函。
- 二、考量目前國立大學校院以校務基金聘用之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確實為校園中執行教學工作之人員，符合性平法第2條第5款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9條第2項第1款「教師」之定義，基於保障當事人權益及就本部主管法規合法性解釋之立場，該等人員涉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如其對申復結果不服，仍應依性平法第34條第1款規定，循教師法第29條第1項規定之救濟途徑提起救濟。
- 三、請貴校協助該師啟動該事件之申訴救濟程序，並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依其提起救濟案件性質所應適用之法規予以評議。
- 四、貴校所處理之事件，該師以其在事件中亦為性騷擾之受害人向貴校提出申請調查，其所舉事實，貴校究否依本部前函(96年12月28日台訓三字第0960194328號函諒達)提醒，

換
大
輪
縫
章
1988

邀集多元文化、法律專業等相關專家學者審慎研議妥處乙節，請再釐明。

正本：國立臺北護理學院

副本：公私立大專校院、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臺北縣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國立大學附屬小學、本部中部辦公室(轉知高中職學校)、本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法規委員會、人事處、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中等教育司、國民教育司、體育司、社會教育司、學生軍訓處、訓育委員會

97/03/28
14:47:20

裝

訂

線

